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蘇慧芬、鄭玉華、蘇明仁、鄭英華、
徐國安、林吉森、簡宏輝、陳弘宙、趙高深、馬佩君、
林亨晟、賴弘鈞、李英華、陳明泰、白俊男、張進德、
王伯鑫、吳淑青共 20 名

委託出席董事：無

未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劉建君、柯文惠、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李文柱總經理、康景泰資深副總經理、陳坤琳總稽核、
廖繼弘總監、康和投顧總經理陳冠賀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四、報告事項

- (一) 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二) 財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三) 風險管理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四)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五) 法令遵循工作報告：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全體出席董事洽悉

五、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100 年度預算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計劃，業經經理部門編製完成。
二、各部門根據營業計劃所編製之預算案如案由一附件。
三、謹請決議。

陳明泰獨立董事發言：99 年預算目標並未達成，而 100 年獲利目標又高於 99 年，建議 100 年目標應調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決議 100 年預算案為：每股稅後淨利為 1 元，挑戰目標為每股稅後淨利為 1.2 元，並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100 年度交易單位授權額度申請及各項限額分配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風險管理室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設定各交易單位風險限額及停損限額，詳如案由二附件。
二、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組織圖，如說明，謹請決議。

說明：一、因業務及事權統一之需要，調整本公司組織。

(一) 股務室原屬董事會轄下單位，調整為總經理直屬管轄部門。

(二)風險管理室原屬副董事長轄下單位；調整為董事長轄下單位。

(三)財富管理部原隸屬通路事業總部，為業務需要調整為直屬總經理。

(四)因業務需要風險管理室設風控長一職。

二、檢附修改前後之組織圖，如案由三附件。

三、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風險管理委員會改組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治理及金檢局之建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有獨立董事參與，並以獨立董事為召集人，董事會成員為委員。

二、修定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範（如案由四附件）。

三、本公司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授權表)將配合修改。

四、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財務部等單位主管應列席報告。

五、白獨立董事俊男擔任召集人。委員為鄧董事長序鵬、鄭副董事長大宇。

六、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修訂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修訂條文對照表(如案由五附件一)，修訂前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及修訂後事務分層負責核決權限表(如案由五附件二)。

二、轉投資公司及香港子公司授權表，修正如後（如案由五附件三）。

三、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擬本公司第十九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第十九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第十九次買回 1,420,000 股於 99 年 5 月 28 日已轉讓 1,093,000 股，餘 327,000 股尚未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所買回之庫藏股應於三年內（於 100 年 1 月 31 日滿三年）轉讓員工屆時未轉讓應辦理註銷，故擬將 327,000 股轉讓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11.03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六、繳款期間：一百年一月七日至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七、繳款基準日：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八、轉讓日期：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轉讓價格計算方式請參閱案由六附件。

十一、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擬本公司第二十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第二十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第二十次買回 9,000,000 股於 99 年 5 月 28 日已轉讓 7,147,000 股，餘 1,853,000 股尙未轉讓，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所買回之庫藏股應於三年內（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滿三年）轉讓員工屆時未轉讓應辦理註銷，故擬將 981,000 股轉讓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6.21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六、繳款期間：一百年一月七日至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七、繳款基準日：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八、轉讓日期：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轉讓價格計算方式請參閱案由七附件。

十一、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擬本公司第二十一次買回庫藏股辦理轉讓員工事宜，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第二十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轉讓股數：自第二十一次買回 6,410,000 股(於 103 年 3 月 29 日滿三年)，擬將轉讓 2,943,000 股予員工。

三、預計轉讓價格：每股 9.02 元

四、認購對象：本公司之員工對公司有貢獻者，並經董事長核准者。

五、認購基準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六、繳款期間：一百年一月七日至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七、繳款基準日：一百年一月十四日

八、轉讓日期：一百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員工認股標準、認股權利、限制條件及實際轉讓股數，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轉讓價格計算方式請參閱案由八附件。

十一、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擬申請 100 年交易對手信用額度，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交易性部位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規定，以內部評等擬訂單一等級信用風險額度，用以規範本公司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風險額度，詳如案由九附件一。

二、擬申請之交易對手及信用額度，詳如案由九附件二。

三、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增訂本公司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一章第 4 條規定：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事先及定期評估其風險及效

益，並訂定相關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報經其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此次提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包含「從事結構型商品之信用連結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如案由十附件一、「從事結構型商品之股權連結商品交易作業準則」詳見案由十附件二、「從事新台幣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作業準則」詳見案由十附件三、「債券選擇權交易作業準則」詳見案由十附件四、「新台幣利率交換交易作業準則」詳見案由十附件五，五項作業準則。

三、上述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準則需呈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

四、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提報本公司證券商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兼任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證券商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1 條之規定。

二、證券商應檢附董事會議事錄、兼任情形明細表及有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等文件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依金管證二字第 0970040962 號函(如案由十一附件一)。

三、目前本公司派任負責人兼任情形明細表(如案由十一附件二)，負責人兼任轉投資事業概況表(如案由十一附件三)。

四、聲明書，有無利益衝突之說明書(如案由十一附件四)。

五、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案由十二：擬解除本公司下列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經理人因投資關係而兼任相關子公司之董事，兼任情形詳如案由十二附件，茲考量此兼任行為並不損及本公司利益，故擬解除該經理人之競業禁止。

三、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謹請決議。

說明：為鼓勵本公司員工辛勞、提升員工士氣及提高公司績效、創造利潤分享員工之理念，特訂定本辦法，辦法如下：

一、公司當年度結算有獲利時，則發給績效獎金。提撥比例為

(一)稅前利益之 10%

(二)當年度獲利超過該年度稅前利益預算時，其超額部份提撥 10%~15%計算。

二、發放對象：當年度在職無重大過失之員工、委任經理人、參與公司日常事務之執行業務董事(含董事長、副董事長)。

三、績效獎金以個人考績及績效核給。授權董事長核發之。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五、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四：擬本公司(財富管理部)與領先資產管理(LYXOR AssetManagement)合作，簽約海外基金總代理案，謹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財富管理部)為取得領先資產管理公司之海外基金總代理而簽訂海外基金總代理合約。說明如下：

- 一、領先資產管理係法國興業集團旗下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總部設在法國巴黎，目前管理資產約 858 億歐元。(案由十四附件一)
- 二、康和證券集團已針對與領先資產管理擬出詳細專案計畫，(案由十四附件二)。
- 三、目前領先資產管理(香港)公司已請律師依總代理合約(公會版)擬定康和證券與領先資產管理之總代理合約。總代理合約(案由十四附件三)。
- 四、預定於明年一月正式簽定合約。合約內容主要為：
 - 1、簽約主體為:康和證券。
 - 2、對總代理(康和證券)合約不具唯一性。
 - 3、領先資產管理將提供年度行銷費用。
- 五、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財富管理部擬與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二信)合作推廣業務，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財政部公佈之台財融(一)字第 0920025294 號令「銀行、證券、保險等機構合作推廣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辦理。證券商首次合作案件須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之核准。

二、雙方合作分為商品代銷、次交割簽定：

- (1)商品代銷部份：本公司提供精選商品予以二信，二信提供上架與銷售服務，代銷商品包括：本公司代理之國內外基金、新金部商品、債券部商品、股期權交易等。其分潤部分依事先議定之比率，採月結方式結帳。
- (2)客戶介紹：現貨交易分潤部份，為二信所介紹客戶之交易金額，採本公司淨收入的 30%分潤予二信。
- (3)雙方不定期舉辦促銷活動與投資講座，二信提供相關場所予以本公司做相關之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二信員工之金融商品訓練。

三、檢附相關合作之契約，如案由十五附件。

四、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六：本公司擬委任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案，謹請決議。

說明：擬將對相關研究報告、刊物及推介股票委由康和投顧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

- 一、雙方採用制式版本委任契約書簽訂相關服務合約，另由投顧簽署書面同意書，同意康和證券將其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提供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客戶使用。委任契約書(如案由十六附件)。
- 二、契約條件：
 - 每月支付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稅另計)
 - 期間：核准後簽訂一年期合約(若服務條件相同則自動續約)，若有其他專案顧問服務，則另行簽訂專案合作契約(金額另議)。

三、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修正說明第二契約條件：每月支付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稅另計)期間：核准後簽訂一年期合約。契約期滿，如服務條件相同，授權董事長決定續約，並提董事會追認。若有其他專案顧問服務，則另行簽訂專案合作契約(金額另議)。其餘議案內容不變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修正後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十七：擬本公司與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簽訂顧問合約事宜，謹請決議。

說明：一、為增加本公司國內外證券及期貨相關資訊之來源，故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以顧問方式提供國內外期貨資訊報告。合約內容如下

- (一)商品服務範圍：為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構公告核准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契約。
- (二)提供方式：該公司以當面諮詢方式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有關研究報告以及定期或不定期舉辦講習或說明會進行顧問諮詢合作。
- (三)顧問費用計算方式：顧問費=新台幣伍仟元(每單位服務小)*
實際使用顧問服務單位(小時數)。
- (四)期經及其從業人員應以期貨顧問事業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誠實信用原則忠實執行業務。

二、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八：康和期貨(股)公司擬調整與本公司期貨 IB 之期權業務拆帳計算方式，謹請決議。

說明：一、康和期貨(股)公司需更換期貨後檯系統費用合計高達 1,581 萬元。全數由期貨公司負擔，本公司無需負擔費用。

二、擬透過 IB 拆漲比例調整，平衡期貨公司與康證 IB 雙方收支，並符合費用由使用者共同負擔之原則。

三、擬修改 IB 拆帳計算方式，如下：

- (一)目前拆帳方式為實際收入扣除成本與業務人員獎金後，康證 IB 與期貨公司各分配 50%。
- (二)擬將拆帳方式調整為實際收入扣除成本後，比例修改為期貨 70%、康證 IB 30%。

四、擬核准後生效。

五、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十九：康和證券與康和期貨簽訂「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附約」，及證券業務毛利之拆帳比例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康和期貨公司為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於 99 年 7 月 28 日與康和綜合證券簽訂「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載明雙方業務規範、執行程序等權利義務。關於雙方之證券業務拆帳比例，則以附約方式訂定。

二、拆帳方式已與通路總部協議，訂定為：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銀行回饋金等各項收入合計後扣除相關成本(交易所經手費、集保服務費、投資人保護協會費用、公會業務費、營業稅...等)以及業務人員之證券業績獎金後，期貨公司分享 70%報酬，證券公司分享 30%

%報酬。

三、完整之附約內容請參閱案由十九附件。

四、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修正說明第二項拆帳方式已與通路總部協議，訂定為：手續費收入、融資利息、銀行回饋金等各項收入合計後扣除相關成本（交易所經手費、集保服務費、投資人保護協會費用、公會業務費、營業稅…等）以及業務人員之證券業績獎金後，期貨公司分享 50%報酬，證券公司分享 50%報酬。其餘議案內容不變照案通過。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修正後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擬新設立分公司營業據點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為積極擴展本公司營業據點，以提升市佔率及擴大獲利，本公司擬新設立營業據點(分公司)。

二、新莊分公司，營運計劃（案由二十附件一），地點：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 333 號 1、2 樓及 335 號 1、2 樓。

三、鳳山分公司，營運計劃（案由二十一附件二），地點：高雄市前鎮區瑞隆里永豐路 14 號 1、2 樓。

四、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一：員林分公司營業處所遷移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員林分公司之現址因營業場所門面不明顯，且外觀老舊，適逢臨近之上海商銀，購地自建辦公大樓並主動表示願轉介客戶給公司。

二、原場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330 號，擬遷移至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 129-1 號 3 樓。

三、遷址說明及評估案（案由二十一附件）。

四、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二：期貨自營部、承銷部暨自營部辦公區域遷移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為擴大業務需要，與集中作業管理，擬遷移單位之位置及地址如案由二十二附件。

二、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三：擬定本公司 100 年度稽核計畫，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擬定本公司 100 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含集中市場、櫃檯買賣、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期貨自營業務、承銷業務、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股務作業及共用項目作業等，相關稽核項目、稽核週期，皆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詳如案由二十三附件。

三、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四：人事聘任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新任分公司經理人。

- 1.鳳山分公司籌備處經理人盧明祥協理，自100年1月1日生效。
- 2.新莊分公司籌備處經理人黃洛均經理，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
- 3.新營分公司經理人郭裕華經理，即日起生效。
- 4.東湖分公司經理人許正旺經理，即日起生效。
- 5.城中分公司經理人李許同協理，即日起生效。
- 6.高雄分公司經理人林助育經理，即日起生效。

二、各部室主管異動，即日起生效。

- 1.自營部經理人賴宗裕資深協理。
- 2.期貨自營部經理人廖國佑經理。
- 3.自營部經理人高崇文調任為自營部資深經理。

三、新聘案。

- 1.承銷部資深經理楊裕明，即日起生效。
- 2.新店分公司經理莊殷齊，即日起生效。
- 3.台中分公司經理王志銘，即日起生效。
- 4.永和分公司經理鄔力民，即日起生效。
- 5.承銷部經理陳正國，即日起生效。
- 6.電子商務部經理連信宏，即日起生效。
- 7.自營部專案經理廖文守，自100年1月10日生效。
- 8.高雄區資深協理副督導莊屏薇，自100年1月10日生效。

四、晉升案，即日起生效。

- 1.副董事長鄭大宇兼任風控管理室風控長。
- 2.通路事業總部協理吳信魁晉升為通路事業總部副總經理。
- 3.高雄分公司資深協理顏志隆晉升為經紀業務二區資深協理。

五、其它異動案，即日起生效。

- 1.東湖分公司協理朱敏恒調任內湖分公司經理。

六、離職案

- 1.總經理室資深協理林承毅，於99年9月30日離職。
- 2.期貨自營部協理胡旭燦，於99年10月31日離職。
- 3.期貨自營部經理蔡一德，於99年11月15日離職。
- 4.期貨自營部資深經理陳信維，於99年11月19日離職。
- 5.期貨自營部經理楊明樺，於99年11月30日離職。
- 6.期貨自營部經理江明鴻，於99年11月30日離職。
- 7.自營部經理劉潤忠，於99年12月29日離職。
- 8.城中分公司協理王祿程，於99年12月29日離職。

七、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新聘人員名單及簡歷請詳見案由二十四附件。

八、自本次董事會通過起生效。

九、謹請決議。

決議：依公司法第206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鄭大宇及董事蘇慧芬不得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十五：擬訂顧問聘用辦法案及顧問聘任追認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聘請對公關、業務、管理及法律等相關領域，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為本公司顧問。特訂此辦法詳案由二十五附件一。

二、法令遵循室另擬訂顧問聘任約定書如案由二十五附件二。

三、顧問聘任追認如下(相關資歷如案由二十五附件三)：

(一)、傅吾豪先生自97年3月1日聘任至今。

- (二)、方世聖先生自 97 年 3 月 1 日聘任至今。
- (三)、鄭智仁先生自 97 年 7 月 1 日聘任至今。
- (四)、黃光弘先生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今聘任為榮譽顧問。

四、謹請決議。

陳明泰獨立董事發言：建議顧問應不得參與公司獎金之分配。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修正「顧問聘用辦法」第三條：顧問之薪酬，依顧問之參與公司營運情形，由董事長酌情核定之。其餘議案內容不變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修正後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六：擬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謹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情形如下：

(一)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廖文雄；監察人：陳仁杰。

(二)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仁杰。

(三)康和財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陳仁杰。

上述各轉投資公司之代表人提請董事會同意，如因業務需要或人員異動，擬授權董事長另行指派並提報下次董事會。

三、謹請決議。

陳明泰獨立董事建議，白俊男獨立董事附議：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廖文雄及陳仁杰分別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故應以追認方式決議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修正說明第二項第一點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廖文雄；監察人：陳仁杰，提請追認。其餘議案內容不變。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修正後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七：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請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案由二十七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請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八、散會：下午五點三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